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8

(总第 308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8期
(总第30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2〕28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潘湘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10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5号)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7号) (1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3号)

(2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6号)

(26)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的通知

(川商规〔2022〕1号)

(29)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彩灯艺术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2号)

(34)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2〕2号)

(41)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川医保规〔2022〕11号)

(50)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2〕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精神,推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

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3%。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到2035年,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5%,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二、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团省委、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责任单位: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引导支持大学生参与科普活动。〔责任单位: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实施四川省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优化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和培育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中科院成都分院、团省委、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

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服务,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省地震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引导教师从科学素质建设的高度深化理解科学教育内涵。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技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健全对科技教师、科技辅导员的管理评价体系。〔责任单位:教育厅、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 倡导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普及科学常识、防灾避险等知识,广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天府科技云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9.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做好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科技支撑。加强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省乡村振兴局、省气象局、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围绕农民生产经营需求，开展科技指导、科技培训服务，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评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中华职教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实施技能兴川行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支持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育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科协、省中华职教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中华职教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依托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企业家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家投身科普事业，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省总工会、省科协、省中华职教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5.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围绕老年人生活需求，组织开展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依托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帮助老年人

提升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广泛利用媒体资源,传播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作用,开发退休科技工作者、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年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8.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和推动创新实践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各市(州)人民政府〕

19.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

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大力开展面向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委组织部、教育厅、中科院成都分院,各市(州)人民政府〕

20.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建设。

21. 建立科普传播新机制。引导公众上天府科技云、向科学要答案,依托智能云平台获取权威科普信息。细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科普需求,提供保姆式科普服务,精准促进城乡群众科学素质提升。〔责任单位:省科协、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省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构建优质科普资源激励机制。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领衔实施科普项目,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宣传科技知识。探索开展科普创作领域奖励、业绩激励和绩效考核,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孵化力度,调动科研人员科普创作积极性,大幅增强科普供给,推动全省科普事业繁荣发展。〔责任单位:省科协、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夯实基层组织科普职责,引导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成为智慧科普传播员,实行一村一名智慧科普传播员计划,为基层组织联系服务

群众赋能增效。依托 天府科技云 智慧科普功能 ,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城乡群众精准科普服务全覆盖 ,到 2025 年累计提供精准科普服务超过 10 亿人次。〔责任单位 :省科协、科技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24.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省内科研机构和人员 ,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 ,推动全省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发展。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 ,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责任单位 :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科协 ,各市(州)人民政府〕

25.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 ,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 ,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 ,针对需要用科学知识回应的社会热点、焦点问题 ,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 :科技厅、省委宣传部、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科协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

26. 实施科普创作者计划。依托 天府科技云 平台 ,开展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征集。广泛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资源创作 ,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 ,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责任单位 :省科协、省委宣传

部、科技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7. 实施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 ,推动科幻产业与科普事业深度融合。发挥现有科幻期刊尖端优势 ,打造科幻特色出版中心。举办 世界科幻大会 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幻主题活动。〔责任单位 :省科协、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团省委、省社科联 ,各市(州)人民政府〕

28.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 ,引导主流媒体增设科普内容、专栏 ,及时发布社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 ,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加强科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增强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功能。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 ,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责任单位 :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科技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29.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普场馆免费开放。〔责任单位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科协 ,各市(州)人民政府〕

30.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 ,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

主题科普馆建设与管理,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责任单位:省科协、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1.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促进各类基地科普资源共享贯通,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促进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挖掘社会设施资源科普功能。到十四五末,建成20个省级特色科普基地。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提升基层科普能力。

32.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优化线上、线下应急宣传教育阵地,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组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教育厅、科技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33.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省市县三级协同参与,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

普服务体系。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科技厅、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4.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专职科普岗位。探索开展科普工作者职称评定,提高专职科普队伍综合能力。
〔责任单位:省科协、教育厅、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成都分院,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强化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

35. 拓展对外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入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开展科学教育、传播、普及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实施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川创业支持计划,搭建人才项目对接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省科协、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侨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36. 丰富对外合作内容。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增强与国内外同行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合作。鼓励高校、学(协)会牵头或参与举办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省科协、科技厅、教育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气象局、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37. 深化“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深

化与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科技组织在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科学素质建设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推动共建 一带一路 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科协、教育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侨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建立完善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把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将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将科学素质建设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规划和计划,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机制保障。完善监测评估体系,落实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

质监测评估。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统计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条件保障。完善法规政策,完善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加强科普法制建设,推动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培育、使用、激励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潘湘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潘湘为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宇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兵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试

用期一年)；

黄志为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琦为四川省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岳为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舸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
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童荣生为四川省医学科学院 四川省人
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唐义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黄宇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职
务；

彭小菊的四川省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
职务；

邹汝林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陈代文的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凌立的四川民族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机构：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重要木本油料树种，
利用油茶籽加工而成的茶油是我国传统食
用植物油。四川是国家油茶产业重点区域，
发展油茶产业对于增强我省食用油料供给
能力、满足人民营养健康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
展油茶产业的系列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有关要求，以稳步提升茶油供给能力为目
标，以 适地适树、良种良法，集中集约、规模
发展，市场主体、政策引导 为基本原则，以
优化区域布局、全面推广良种壮苗、有序拓
展种植规模、构建三产融合发展体系为重
点，加快推进我省油茶种植提质扩面、稳产

高产,促进油茶产区群众增收致富。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新增油茶林72万亩以上,改造低产低效油茶林11万亩以上。培育省级油茶产业园区5个以上,认定省级油茶高质量发展县3个以上。

(三)总体布局。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现状,以全省68个油茶分布县(市、区)为基础,培育形成“一核多点”发展格局。“一核”即川南油茶产业核心发展区,以荣县、富顺县、隆昌市、叙永县、泸县、沐川县和宜宾叙州区、翠屏区等为重点,大力推进建设要素集聚、三产融合、优势突出的油茶产业核心发展区。“多点”即在达州市达川区、宣汉县、江油市、广元市朝天区等秦巴山区,凉山州会理市、普格县、喜德县等安宁河—金沙江流域培育油茶产业集中发展区,壮大区域内油茶生产规模,推进“多点”竞相发展。

二、重点任务

(四)多渠道拓展用地空间。支持利用低效茶园、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改培油茶,扩大油茶种植规模。油茶林依据森林法纳入森林覆盖率、森林碳汇调查监测统计范围。扩种、改造油茶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年度营造林计划要优先安排新造油茶林任务。支持将退耕还林地的低质低效林(公益林除外)更新改造为油茶林。在森林资源“一张图”以外的荒山、荒坡、园地、矿山修复地新造油茶林的,按照新增林地认定上图后,可以申请使用同等面积的林地定额指标。支持松材线虫病疫区开展松林改培油茶试点,疫情除治采伐区域优先更

新为油茶林,松材线虫病预防区可采取建设生物隔离带等措施将松树改种为油茶。支持适生区结合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发展油茶林。人工商品林可以采取主伐更新方式集中发展油茶林。因种植油茶需要采伐林木的,优先办理审批手续,可以参照享受国家储备林项目政策。鼓励开展油茶与其他经济林树种、农作物套种间作,或利用“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地栽植油茶。

(五)推广使用油茶良种。加强油茶良种培育,新增油茶审(认)定良种5个以上。在油茶适生区内建设一批良种采穗圃(基地)和省级定点保障性苗圃,实现年产2000万株出圃合格苗。严格执行油茶种苗生产销售“四定三清楚”(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供应,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管理制度。油茶造林需使用通过审(认)定的2年生以上容器苗。享受财政补助造林的油茶产业基地用苗应全部使用定点保障性苗圃的良种。定点保障性苗圃要严格执行档案标签制度,并实行油茶种苗质量终身负责制。省级构建审定油茶良种DNA指纹图谱库,实行定点保障性苗圃苗木质量全覆盖抽查。

(六)强化良法良机应用。完善油茶早实丰产栽培配套技术,推广“油茶+茶叶”“油茶+单季作物”等套种间作栽培模式,创新低产林简易高效改造模式。加强丘陵山区油茶种植管护机械化研制推广,加强油茶剥壳、烘干、精深加工等环节先进适用机具研制推广。争取将油茶种植、采摘、加工等设施装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健全油

茶技术标准体系,推动油茶高效栽培、良种繁育、更新复壮、产品加工和质量检测标准化。开展以地适机试点,加快选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作业的优良品种和高效栽培方式。

(七)提升油茶加工能力。鼓励油茶产区招引孵化精深加工企业,支持油茶加工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就近布设初加工点,建设油茶鲜果、干油茶籽和初榨毛油的烘干脱壳、冷链、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充分发挥我省在功能性茶油、医药健康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快油茶粕、茶籽饼综合开发利用,提高油茶产品附加值。对精深加工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品牌创建、示范创优等支持。到2025年培育省级龙头加工企业5个以上,省级油茶合作社10个以上。

(八)打造油茶特色品牌。整合省内品牌资源,着力打造天府茶油公用品牌。支持整合中小企业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知名特色区域品牌,推动构建以公用品牌为引领,地方区域特色品牌、企业知名品牌相融合的品牌体系。支持油茶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申报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以及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健全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责任追溯制度。鼓励油茶优势产地、产品加工基地与电商销售平台对接,打造网红品牌。

(九)推进集中集约发展。支持以油茶标准化种植基地为依托,围绕精深加工、油旅融合,打造万亩林亿元钱油茶产业

园区。支持以省级油茶产业园区为基础,积极申报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油茶分布县(市、区)要加快完善油茶基地和园区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着力提升基地整地改土、水利灌溉、作业便道及对外连接道路等生产条件。支持油茶集中发展面积6万亩以上、分别建成了油茶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和省级油茶产业园区的县(市、区)争创省级油茶高质量发展县(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十)推进多元业态融合。鼓励各地依托油茶园区、种植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各级生态旅游区、森林康养基地、自然教育基地、森林乡镇、绿美乡村、森林人家等。支持各地举办油茶花节、油茶博览会等活动推介油茶特色产品,打造以油茶花、油茶文化为主题的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品牌,培育以油茶为特色的乡村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将油茶节会纳入我省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并争取列入全国重点经济林节庆活动。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科研院校、龙头企业设立油茶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培育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申报科学技术奖励和计划项目。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油茶科技人才百千万活动,依托科技下乡万里行、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等项目,选派油茶科研人员100名以上,培养嫁接高手、管护能手等土专家1000名以上,培训人员10000名以上。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油茶产业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层面由省林草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合作、共同推进。油茶产业发展成效纳入推进现代农业10+3产业发展考核评估体系。油茶适生区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油茶产业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维护粮油安全的重要内容,千方百计确保完成油茶发展目标任务。

(十三)强化财政支持。省级财政对新造和改造的油茶林基地,分别按照1000元/亩和60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对获得认定的油茶产业园区,按照《四川省现代林(草)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给予奖补;对已认定的省级油茶高质量发展县一次性奖补2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地区给予特色农业保险补贴;对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各地将油茶产业纳入川粮油发展专项、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农村道路等相关资金支持范围。油茶企业参加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市场拓展活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适当给予展位费补贴。

(十四)加强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

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油茶贷等信贷产品,开展经济林木(果)权证抵押贷款和林地不动产证抵押贷款。支持将油茶纳入政策性贷款业务范围。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专业合作社银行贷款项目,按规定给予贴息。实施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开展油茶保险业务。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将油茶纳入担保范围。

(十五)完善体制机制。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保底分红二次返利等模式,完善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实施油茶籽最低价收购政策。利用直采直供、农村电商、网络营销等现代物流和新型营销方式,推动生产者融入现代销售物流体系,建立稳定的产销联接机制。探索建立国有林场发展油茶产业激励机制,国有林场发展油茶产业所获收益可以用于改善基础设施、生产生活条件等。

附件:1.全省68个油茶分布县(市、区)名单

2.2022—2025年全省油茶林发展任务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1

全省 68 个油茶分布县(市、区)名单

区域名称	市(州)	县(市、区)
核心发展区	自贡市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荣县、富顺县
	泸州市	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内江市	隆昌市、威远县
	乐山市	五通桥区、犍为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
	宜宾市	翠屏区、叙州区、南溪区、江安县、长宁县、高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
集中发展区	攀枝花市	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绵阳市	江油市、梓潼县
	广元市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
	南充市	仪陇县、营山县
	广安市	华蓥市、邻水县
	达州市	通川区、达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
	巴中市	通江县、平昌县
	雅安市	雨城区、名山区、天全县、芦山县、荥经县
	眉山市	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凉山州	德昌县、会理市、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喜德县

附件2

2022 2025 年全省油茶林发展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市(州)	新造油茶林面积	改造油茶林面积
1	自贡市	17.3	5.0
2	攀枝花市	1.0	0
3	泸州市	7.2	2.2
4	绵阳市	2.2	0
5	广元市	4.0	0
6	内江市	3.0	0
7	乐山市	8.2	0
8	南充市	1.0	0
9	宜宾市	7.3	2.2
10	广安市	1.0	0
11	达州市	8.5	0.4
12	巴中市	1.0	0
13	雅安市	2.0	1.2
14	眉山市	2.0	0
15	凉山州	6.3	0
全省合计		72.0	1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0部门《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215号)精神,推动我省积极有序承接制造业转移,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加快实施制造强省战略,突出清洁能源优势,聚焦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积极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重点引进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绿色低碳产业和企业,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保障。

到2027年,承接产业转移环境明显改善、能力显著提升,争创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一批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

区和产业转移示范共建园区,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重大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特色消费品等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汽车、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和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中承载区。

二、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

(一)大力承接绿色低碳产业。牢牢把握国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机遇,将四川丰富的水风光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积极承接发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发挥晶硅制造、锂电材料先发优势,着力健全产业链条,大力承接发展晶硅光伏产业和锂电材料及电芯制造产业。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加快建设天府数据中心集群,承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打造以成都为中心,川东(达州、南充)、川南(宜宾、泸州)、川西(雅安、乐山)、川北(德阳、绵阳)协同发展的大数据产业集群,形成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培育全国大数据产业重要增长极。聚焦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深化钒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承接发展下游钒钛高端制品、功能材料、特

色零部件制造产业。优化动力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围绕行业领军企业完善跨区域产业生态圈。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基地。支持天然气主产地高质量引进发展绿色精细化工产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列首位的为牵头部门,其余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各项工作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鼓励承接技术密集型产业。聚焦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前沿领域,积极发挥市场作用,鼓励成都平原等创新要素丰富、产业基础雄厚地区承接引进一批技术溢出明显、渗透能力强的创新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围绕医疗装备和生物医药领域,聚焦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承接发展现代医疗产业,培育口腔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业。主动对接服务国家战略,承接发展高端芯片设计产业、先进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产业,培育发展化合物半导体、数模混合电路、大功率器件制造等特色工艺。支持引进高世代面板生产线,吸引落地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依托川藏铁路建设,引进培优我省轨道交通及相关装备制造产业,承接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等产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三)有序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等高技能人才丰富、

区位优势便利地区有序承接绿色食品、轻工纺织、绿色家居等消费品产业和就业需求量较大的电子产品加工产业,培育特色产品优势。积极引进具备数字赋能、龙头引领和品牌建设能力的企业和项目,推动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转型升级。围绕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承接生产智能化、产品高端化的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家居和智慧家电产业。聚焦纺织和皮革制鞋产业高端,围绕功能、时尚、绿色等消费升级需求,承接发展高端设计、个性定制和全流程信息一体化项目。(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四)引导承接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转移。聚焦四川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基础优势,以推动产业向数字赋能、绿色低碳、服务增值等高端转型为方向,引导承接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转移。围绕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能源装备等特色优势产业,聚焦研发设计、运维服务、检测认证等关键缺失环节,重点引进具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工业设计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支持拓展业务范畴,开发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研发工业软件,完善信息服务,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五)积极承接优质企业和关联产业。做实做细招商引资工作,持续跟踪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以及行业全国排名前列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动态,建立和

完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保姆服务机制,在土地、资金等要素、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依法落实税收政策。不断改善营商环境,用心用情做好承接企业产业转移工作,吸引有意愿的优质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我省有序转移。(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

三、有序推动重点区域承接产业转移

(六)推动成都都市圈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支持成都都市圈建设国家区域性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发挥成都中心城市辐射作用,通过产业链优化升级和功能疏解带动成都都市圈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物资储备中心,优化力量布局,打造2小时应急救援圈。建立跨区域救灾物资调拨协调机制,提高区域综合保障能力。鼓励成德眉资四市合理分工,合作共建产业平台,形成紧密产业协作关系。有序疏解成都市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等功能和设施。德阳、眉山、资阳发挥综合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推动成都、德阳共建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打造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加快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和眉山片区融合发展,打造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促进成都东部新区与资阳临空经济区协同发展,打造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同城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七)引导其他重点区域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产业转移。以绵阳和乐山为支点,重点承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锂电材料、精细化工、大数据等配套产业,支持成都市、遂宁市、雅安市、眉山市联动打造锂电产业发展带;以宜宾—泸州组团为支点,重点承接具有产业基础的电子信息、优质白酒、动力电池、节能环保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无人机及通用航空、汽车零部件、天然气化工等优势产业。以南充—达州组团为支点,重点承接具有资源禀赋的能源化工、食品饮料、汽车汽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丝纺服装等特色产品,共同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新材料、轻工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全国重要的加工制造基地和新增长极。(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四、鼓励特殊类型地区承接发展特色产业

(八)脱贫地区。通过深化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引导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在川投资兴业。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共建,创新飞地园区建设模式,有序引导东部地区农产品加工、轻工产品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脱贫地区梯度转移,提高本地就业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

(九)革命老区。支持巴中等有条件的地区承接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在满足政策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

有序承接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可再生能源等优势产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十)资源型地区。支持攀枝花、甘孜、阿坝、凉山、广元等资源型地区引进资源能源开发利用优质企业,嫁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依托“飞地”园区,承接发展清洁能源、钒钛精深加工、先进材料、稀土综合利用、装配式建筑等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推动资源能源就地加工转化,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一)老工业城市。推动自贡、内江等8市1区老工业基地用好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机遇,有序承接先进制造业,再造老工业基地产业竞争新优势。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工业遗产申报工作,传承和发展四川特色工业文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促进产业承接开放合作

(十二)川渝协同承接产业转移。发挥川渝两省市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会同重庆共同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协同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转移,推动川南渝西地区共建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对接、权益分享、税收分成、统计分算等政策体系。承接补齐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消费品、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特色优势产业链,打造成渝

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争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试验区。支持国家级新区、省级新区、重点园区、毗邻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业承接能力。(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

(十三)大力促进国际合作。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动符合产业导向的外资制造业项目和跨国公司总部、功能性机构落户四川。深化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发挥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13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推动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建立四川“一带一路”投资综合服务平台,发挥中欧班列及成都双机场优势,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业合作。打造高水平中外合作园区,链接全球创新要素和高端资源。(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六、创新产业承接合作模式

(十四)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模式。推广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合作模式,聚焦强链补链用好产业转移合作平台,承接优势资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实施“链长+链主”双链式推进机制,公布“链主”企业及首

席专家 组建部门协同、专家参与的工作专班,推动构建以链主企业为中心、专精特新企业为主体、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系统。实施产业链断链断供产品风险清单管理,围绕产业链中高端、关键环节进行延链补链强链。(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

(十五)创新区域间产业承接合作模式。积极对接浙江、深圳等对口支援四川的东部发达地区,争取通过托管、共建等形式支持四川发展,探索全链承接、部分承接和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承接等多种承接模式,打造一批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基地)。发挥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经济开发区、浙川纺织产业园、广安(深圳)产业园等产业转移合作标杆作用,综合政策、资金和资源优势,探索支援地、受援地、承接地三方飞地模式。争取通过在东部地区既有园区设置园中园等方式建立研发中心、设立财务管理中心,主动承接科技、人才、金融等资源辐射。探索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合作模式,完善科技成果梯度转移的利益分享机制,通过共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合作等形式,争取东部地区科技创新成果在川孵化转化。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支持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七、完善支持产业承接的体制机制

(十六)健全产业承接服务体系。对接

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动态上传更新产业承接项目信息,积极组织参加产业转移对接活动,推动产业精准对接。加强与其他承接产业转移省份的合作,积极推动建立产业承接地区间省级部门沟通对接联系机制,加强与发达地区常态化沟通对接,梳理形成发达省份产业转移清单。强化产业转出地与转入地的合作,探索与产业转出地建立产值、收益、用地等指标分享机制。搭建四川制造业招商引资和产品推广线上线下综合平台,组织开展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等系列活动,组织谋划、储备一批大项目,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配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细化梳理需向上争取的能耗指标伴随转移、碳排放指标或配额等差异化支持政策清单,积极组织争取。(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经济合作局)

(十七)优化产业承接营商环境。建立我省产业承接重点项目库。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推动非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产品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一证多址和资质跨地认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强化数据共享,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应用,配合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进有关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对向我省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管。支持确有需求且符合条

件的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创建一批行业产业转移试点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八、优化产业承接政策环境

(十八)强化统筹谋划。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落地四川。落实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级指导目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方案的衔接,更新修订《四川省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拓展承接产业转移新空间,增强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制造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

(十九)强化要素保障。发挥好国家在川产融合作平台功能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产业转移合作的金融产品,推动产业链融资、订单融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发展。发挥省级和各市(州)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转移基金。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提高铁路、公路、水

运、航空与海关、口岸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全省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化建设,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切实盘活存量土地,适度提高制造业企业集中开发区配套用地比例。实施东西部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计划和“技能四川行动”,支持在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园区配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工作站。推动与东部发达地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地区间互认。(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二十)强化协调推进。各级人民政府是承接制造业转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把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大工作考核、督导力度,完善考评激励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牵头统筹协调推进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其余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行业招商、提供要素保障服务等工作,合力推进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1日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组织 年度报告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3号

各市(州)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组织章程执行。

请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向业务主管单位和各级社会组织做好宣传贯彻工作。

附件:《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四川省民政厅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 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全省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促进社会组织

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

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 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第三条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以下简称 年报),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的期限、格式和内容,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的行为。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以下简称 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进行年报。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接受年检。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进行年报、接受年检的义务。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对年报年检相关信息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年报年检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组织年报年检于每年5月31日前进行。如有特殊情况,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适当顺延时间。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通过公开渠

道发布年报年检公告。年报年检公告应包括:范围对象、内容、方式、程序、时间安排、资料报送要求等。

第八条 社会组织年报年检的内容包括:

- (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
- (三)党的建设和党的活动开展情况;
- (四)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五)登记事项变动和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六)负责人、理事及其变动情况。设监事会的社会组织监事长备案情况;
- (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设置和变动情况;
- (八)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等情况;
- (九)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情况;
- (十)发挥作用、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等情况;
- (十一)受到表彰奖励情况,受到处罚情况;
- (十二)其他应当检查、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社会组织年报年检的程序如下:

- (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年报年检工作公告或通知;
- (二)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按照公告或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三)社会组织将《年度工作报告书》及
相关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业务主管
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并盖章;

(四)社会组织通过网络或现场向登记
管理机关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书》及相关材
料;

(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度工作报
告书》及相关资料;

(六)登记管理机关对接受年检的社会
组织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慈善组织应当通过民政部年报系统报
送《年度工作报告书》及相关资料。登记管
理机关审批系统接收后即向社会公开,接
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条 针对受检年度有信访举报、
发现问题线索、审计发现严重问题等情况
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单独或会同
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或对其进行专项审
计。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年检的结论分为
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效推
进、内部治理运行规范,且按照章程规定的
宗旨及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
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基本信息中必
填项的填报有漏项的;

(二)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常
务理事会,社会团体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的;

(三)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
改的;

(四)负责人换届或届中增补、卸任负
责人未按要求备案的;

(五)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

(六)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七)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论坛、交易
会、展销会等重大活动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情节轻微的。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一)未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应建未
建党组织(宗教社会组织除外)。已建立党
组织但未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
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的;

(二)未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
程的;

(三)不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且超
过两年的;

(四)未开展业务活动或未依法依章程
开展业务活动的;

(五)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严重违
规情形的;

(六)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的;

(七)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组织
法人登记基本条件的;

(八)年检材料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九)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运行严重违规的；

(十)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十一)发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或存在经查实的信访举报问题；

(十二)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且连续两年年末净资产持续减少的；

(十三)未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不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十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情节较重的。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实行一票否决，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立案调查视情依法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存在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或超届任职的，或者负责人未经有关机关批准违规兼职，社会影响较大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或者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连续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无明显改善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取费用、募集资金或者违规接受、使用境外捐赠、资助的；

(六)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

(七)新成立社会组织抽逃注册资金或变相抽逃注册资金的；

(八)违反《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预算、报表和财务报告，财务管理混乱，情节严重的；

(九)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论坛、交易会、展销会等敛财，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存在涉企乱收费、乱摊派或变相乱收费等问题，影响较为恶劣的；

(十一)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十二)违反公益目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十三)拒不接受或不配合登记管理机关抽查检查、举报投诉调查，产生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完成年报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在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及《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上加盖社会组织年报专用章。

社会组织完成年检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在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及《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社会组织年检专用章。

社会组织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未加盖年报年检专用章的，视为未按规定进行年报或接受年检。

第十七条 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结束，社会组织应当于15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

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年报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不按规定进行年报或接受年检的社会组织,予以警告行政处罚,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对连续两年不按规定进行年报或接受年检的社会组织,予以停止活动三个月的

行政处罚,并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连续三年不按规定进行年报或接受年检的社会组织,予以撤销登记,并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因年报年检发现的违法线索立案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报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关于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6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强化变配电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规

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消防审验范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一)的通知》(建办法〔2020〕50号)以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3-4 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关于变配电工程的划分标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变电站(含变电站中对主要电气系统、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辅助功能用房)需办理消防审验,其中:

(一)电压为330kV及以上的变电站(含换流站)为《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大型变配电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制度。

(二)电压为330kV以下的变电站,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

二、规范消防设计审查程序

(一)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变电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二)变电站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含具备该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实施,形成技术审查报告,并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书面函告住房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报告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的监督,确保技术审查质量。

(四)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变电站,如因客观原因,对确实无法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在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核准文件后予以受理,但建设单位应在消防验收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五)变电站采用特殊消防设计的,应按照《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邀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列席,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三、加强消防施工监管

(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将变电站消防施工质量纳入电力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和日常监管内容,切实加强变电站消防施工质量的全过程管控。对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应督促整改并及时抄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应适时组织开展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

查,加大对变电站消防施工质量责任主体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升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质量保障能力。

四、严格消防验收管理

(一)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变电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消防查验工作,组织编制消防查验文件。经消防查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二)变电站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形成现场评定报告,并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书面函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评定报告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工作的监督,确保现场评定工作质量。

五、强化备案抽查检查

(一)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变电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消防查验工作,组织编制消防查验文件。经消防查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备案凭证的同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经检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二)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全省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变电站备案抽取比例为5%,其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的变电站抽取比例为100%。

(三)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变电站,按照本通知关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合格且消防备案申报材料齐全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现场检查意见。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严格落实有关单位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建设单位依法对消防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有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以及技术服务内容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变电站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过程中,要强化服务意识,根据当地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加速项目推进。

(三)变电站若配套建设办公、宿舍等房屋建筑工程,且在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中,应与变电站一并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变电站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 施工许可证号 一栏填写核准文件编号。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加强沟通联系,建立议事协调处理机制,每年定期通报年度变电站建设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对变电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遇到重大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等,双方应及时研究商议,共同报请当地党委政府,根据问题清单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 一事一议 的原则,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制定联合解决方案,妥善处理。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函(参考式样)(略)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意见的函(参考式样)(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四川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的通知

川商规〔2022〕1 号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四川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商务厅
2022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十四五 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践行电子商务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和助力 实现共同富裕 的新使命,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带动力强、影响力大的电子商务企业与个人,提高四川电子商务整体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四川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电子商务百强,是指在全省电子商务行业中具有显著规模优势和品牌竞争优势,技术力量雄厚、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供应链健全、管理现代化的企业(个人),能带动四川电子商务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推动产业发展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三条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守正创新、规范发展,按照 自愿和引导相结合、现有状况与发展潜力统筹评估、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结合、电子商务各类业态共同促进 的原则进行,评选周期为每两年一次。

第四条 成立四川电子商务百强评审委员会,商务厅分管厅领导为主任、相关省

级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综合评定,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相关省级行业协会承担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 类 型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为四川电子商务百强。

一、企业类

- (一)四川数字生活人气新场景
- (二)四川数字消费标杆企业
- (三)四川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企业
- (四)四川电子商务领军平台
- (五)四川新锐电子商务直播机构
- (六)四川典范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 (七)四川电子商务直播基地
- (八)四川 小而美 网络品牌
- (九)四川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 (十)四川优秀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 (十一)四川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振兴)示范企业
- (十二)四川电子商务先进公共服务平台
- (十三)四川电子商务抗疫突出贡献企业

二、个人类

(一)四川电子商务杰出人物

(二)四川电子商务优秀主播达人

第六条 申报四川电子商务百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原则上应在四川依法经营两年(含)以上,具备企业法人资质条件;个人应担任在四川依法经营的电子商务企业负责人两年(含)以上、参评电子商务主播全网粉丝总量50万以上;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企业章程和经营管理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积极支持、参与、配合公共服务活动;

(三)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销售或服务收入以及纳税额处于全省同行业前列;

(四)企业(个人)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且行业影响力大;

(五)企业(个人)富有创新精神,业务模式先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六)品牌聚焦实业主业,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打造数字消费新场景,在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并朝着专精特新持续做强做优做大;

(七)企业(个人)热心公益、坚持正能量,具有良好的企业(个人)形象,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七条 申请企业、个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川数字生活人气新场景,是指具有创新消费方式、创新品牌和商业模式,提供线上线下消费新体验的网络人气场

景;

(二)四川数字消费标杆企业,是指企业通过互联网等数字消费渠道进行销售,在各平台销售保持前列,或在自营渠道取得重大突破,年度网络销售业绩十分突出的企业;

(三)四川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企业,是指企业在传统电子商务的基础上,通过创新新业态新模式以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并取得较好成绩的电子商务企业;

(四)四川电子商务领军平台,指平台企业成立三年(含)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带动力与影响力,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价值以及清晰的商业模式,运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好,拥有良好把握目标市场和发展趋势能力的电子商务平台;

(五)四川新锐电子商务直播机构,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进行持续内容输出和变现的企业,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正能量,在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贡献度,主要包括主播孵化、达人商业化变现、内容生产,为品牌方提供高效的内容投放等业务;

(六)四川典范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指由政府、企业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集聚电子商务发展要素、有产业集聚发展效应,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特殊区位环境,包括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楼宇等,符合当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获得支持;

(七)四川电子商务直播基地,指以专业市场、食品、农特、商旅文、文创等优势特色产业(供应链)为依托,围绕直播运营、主

播孵化、流量营销、供应链、服务履约五大能力,提供直播带货、短视频销售、社区社群、主播培育、数字营销、品牌打造、数字商旅文、个性定制及柔性生产等产业链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培育川货品牌、壮大本土队伍,大力促进产业链资源集聚,打造细分产业数字化示范标杆;

(八)四川小而美网络品牌,指基于细分领域,面向特定细分人群、满足特定消费需求,融合传统电商、新电商与线下场景体验消费,业务精致、质量突出,在技术研发、产品打磨、模式创新等方面开拓进取的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九)四川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指以交易服务企业为主,兼顾支撑和衍生服务企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在特色产业发展和产业链中发挥独特作用,服务主要包括软件服务、营销服务、运营服务、仓储服务、支付服务等;

(十)四川优秀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指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且成绩突出、品牌力强、影响力大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销售企业等;

(十一)四川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振兴)示范企业,指通过产业培育、物流建设、用工帮扶、人才培育、农产品流通等多种形式助力乡村振兴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十二)四川电子商务先进公共服务平台,指为政府和电子商务企业搭建沟通桥梁、提供高效双向服务,市场化程度较高、

公益服务较好,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发展、维护行业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举措的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四川电子商务抗疫突出贡献企业,指在新冠疫情期间,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并作出积极贡献的电子商务企业典型;

(十四)四川电子商务杰出人物,指在市场开拓、业态创新、品牌建设、推广宣传、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带领企业走在本行业前列的个人;

(十五)四川电子商务优秀主播达人,指通过输出专业内容升级购物体验来吸引消费者,扎根地方、服务家乡,积极推广销售四川优质产品,与实体产业联动打造特色品牌,促进规模化、品质化发展,在直播平台有一定影响力,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正能量的主播达人。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四川电子商务百强企业申请报告(500字以上);

(二)四川电子商务百强申报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纳税证明(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上下载打印);

(五)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提供的近期银行信用状况证明;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末年

度审计报告；

(七)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企业著作权、发明专利证明、荣誉证书复印件；

(九)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符合条件的个人自愿申报,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先进事迹(500字以上)、销售业绩、专利专著、个人获奖证明文件(证书)、粉丝数量证明资料等复印件。

第九条 电子商务企业(个人)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审核汇总相关材料并逐级上报,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参与四川电子商务百强评审工作的行业协会不得申报。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综合市(州)推荐意见、核查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四川电子商务百强拟认定名单,按程序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名单经审核同意后在相关媒体、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四川省商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发文公布。

第四章 服务措施

第十一条 对获得四川电子商务百强的企业和个人,在川货电商节等重要活动上颁发牌匾、证书,优先推荐列入国省示范、入驻四川名品馆和电子商务项目库等,

编撰《四川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案例》《四川电子商务百强发展报告》等,在全省全国宣传推广。原则上复评企业优先列入评选名单。

第十二条 建立银政企合作机制,优先推荐获得四川电子商务百强的企业和个人申请商务厅合作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和个性化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四川电子商务百强企业联系制度,设立百强企业工作站、产学研基地、川货电商节合作基地等,加强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研究扶持行业发展政策。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可作为各地制订支持政策的参考依据。省市联动开展企业学习交流、品牌沙龙、专题授课等,举办财务、税务、法务等领域培训专题讲座,组团赴高校开展校园人才招聘,支持参加境内外展会,通过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扶持力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获评四川电子商务百强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动态管理,两年期满应当按程序申请复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四川电子商务百强企业和个人资格并收回牌匾、证书:

(一)申报评比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四川省电子商务百强资格,事后经查证核实的;

(二)不按规定报告企业和个人发展情况或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四)对获得认定但产品质量不稳定、消费者(用户)反映强烈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卫生事故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 ;发生失信行为的 ;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十六条 未获得 四川电子商务百强 称号的 ,不得冒用称号 ;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报或重新申报未通过的 ,不得继续使用 四川电子商务百强 称号。

第十七条 对取消 四川电子商务百强 资格的企业和个人 ,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四川电子商务百强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等 ,应当在工商登记后一个月内报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 6 年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由四川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彩灯艺术 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2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

现将《四川省艺术系列彩灯艺术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15日

四川省艺术系列彩灯艺术专业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艺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川委办〔2018〕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彩灯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彩灯艺术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四级彩灯艺术师、三级彩灯艺术师、二级彩灯艺术师、一级彩灯艺术师。

第四条 彩灯艺术专业包括彩灯策划与设计、彩灯制作、彩灯管理与研究等。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 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四级彩灯艺术师。具备硕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1年 ,经考察合格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3年 ;或具备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学历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5年 ;或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2年。

(二)三级彩灯艺术师。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四级彩灯艺术师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2年 ;或取得四级彩灯艺术师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4年 ;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3年。

(三)二级彩灯艺术师。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三级彩灯艺术师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2年 ;或取得三级彩灯艺术师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5年 ;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4年。

(四)一级彩灯艺术师。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取得二级彩灯艺术师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5年 ;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取得二级彩灯艺术师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7年 ;或具备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学历 ,取得二级彩灯艺术师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10年 ;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10年。

第七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四级彩灯艺术师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 ,基本掌握

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制作(操作)技术(技巧)。

2. 初步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能胜任一般彩灯艺术专业工作要求。

(二)三级彩灯艺术师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彩灯设计制作(操作)经验。

2. 比较熟悉彩灯艺术工作规律和方法 ,具有一定的创作设计能力 ,能在不同的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 ,能发现和技术问题。

3. 具有指导培养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4. 取得四级彩灯艺术师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

(1)独立完成8件小型灯组、主要参与完成3件中型灯组作品的设计制作 ;或带领小型团队进行集体作业 ,完成3件中型灯组或1件大型灯组作品的设计制作。

(2)主要参与创作完成作品获县级专业评奖三等奖 ;或主要参与完成中、大型作品5件以上在县级以上展会展出 ;或独立完成2场小型或主要参与1场中型灯展活动的规划设计或布展运营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国家外观专利10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主要参与完成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1篇以上。

(三)二级彩灯艺术师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 ,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能解决本行

业、本区域或所在单位较重大的业务问题,在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3. 全面掌握彩灯艺术技艺,能统筹协调大、中型项目(活动),能总结自己的项目(活动)成果。

4. 有培养指导三级彩灯艺术师的工作能力。

5. 取得三级彩灯艺术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主要参与完成5件中型灯组、2件大型灯组作品的设计制作;或带领中型团队进行集体作业,完成3件大型灯组或1件超大型灯组作品的设计制作。

(2) 主要参与创作完成作品获市级专业评奖二等奖或县级专业评奖一等奖2次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大型作品5件以上在市级以上展会展出;或主要参与2场大型灯展活动的规划设计或布展运营,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彩灯艺术专业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推广应用;或主要参与制定市级以上行业的标准或规划1项以上,并公布实施;或主要参与完成有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2篇以上,并被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采纳;或主持完成市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完成市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

6. 取得三级彩灯艺术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

著。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四)一级彩灯艺术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精通彩灯艺术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彩灯艺术创作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突出,具备独立承担大型项目(活动)的统筹、实施和指导能力,有很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处理展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在同行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4. 具有指导二级彩灯艺术师的工作能力。

5. 取得二级彩灯艺术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主要参与完成5件大型灯组、2件超大型灯组作品的设计制作;或带领大型团队进行集体作业,完成5件超大型灯组作品的设计制作。

(2) 主要参与创作完成作品获省级专业评奖二等奖或市级专业评奖一等奖2次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超大型作品5件以上并在市级以上展会展出;或主要参与2场超大型灯展活动的规划设计或布展运营,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

独立完成彩灯艺术专业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并推广应用;或主要参与制定市级以上行业的标准或规划3项以上,并公布实施;或主持完成市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

6. 取得二级彩灯艺术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专业论文2篇以上。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 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与四大片区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完成本部门、行业或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以下相应业绩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1. 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专业比赛三等奖。

3. 个人获得省(部)级专业评奖二等奖。

4. 县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5.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6. 技艺精通,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

7. 技术技能拔尖,获得四川省技术能手称号。

8. 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9. 熟练掌握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1. 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个人获得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个人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二等奖。

4. 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专业比赛二等奖。

5. 个人获得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6. 市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7. 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

8. 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技术技能贡献突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等称号。

9. 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担任国家级技能

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10. 技艺高超,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11. 掌握传统技能、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1. 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个人获得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

3. 个人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4. 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专业比赛一等奖。

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等省(部)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6. 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7. 有较高职业素养,技能水平突出,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第十三条 取得艺术系列非彩灯艺术专业职称或相近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人员,从事彩灯艺术工作满1年以上,胜任本

职工作,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且符合本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评审彩灯艺术专业同级或高一级职称,原专业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新文艺群体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按照不低于同类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结合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申报三级彩灯艺术师职称。

第十四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五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申报高级职称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艺术系列彩灯艺术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相关相近专业是指: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旅游工程、工艺美术、材

料工程、机械工程、建设工程、化工材料轻工、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工程力学、智能制造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美术学、艺术设计(学)等专业。

(二)国家(省、市、县)级专业评奖指由国家(省、市、县)级的宣传、人社、文旅、工信、科技等党委政府部门在全国(本省、本市、本县)范围内举办的彩灯艺术领域(或涉及彩灯艺术领域)的人物、作品评奖活动。

(三)主持 是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指科研课题第一申报者(以结项证书为准)。

(四)主研人员 是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排名前三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主要参与 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排名前三位。

(六)著作 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七)公开出版 是指具有 ISBN 编

号的出版物。公开发表 是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八) 科研课题 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第十八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 本条件中 ,凡冠以 以上 者 ,均含本数(本级)。

(二) 本条件规定的作品、奖项 ,申报人在其中担任的专业技术任务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三) 本条件规定的奖项等次 ,均包括同等次的其他省市奖项。

(四)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作品集、论文、奖项等 ,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主办单位 ,其学术水平价值和业绩成果均由评委会评定。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2〕2 号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 :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 ,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 ,经省林草局 2022 年第 10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 ,现将《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若执行中遇到新情况 ,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

(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提供统一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附件1)。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规定不需办理用地预审的除外。

2. 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印发、批复村民聚居点建设的批准文件、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或县级以上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可作为村民聚居点、新农村综合体申报使用林地的批准文件。

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需使用林地的,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加盖公章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填报《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附件5)进行申请。

规模化养殖项目建设养殖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提供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符合

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的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确认不涉及禁养区的文件;建设其他设施的,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批次用地项目,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期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相关规定办理。

4.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6.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能源等建设项目配套的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程,并已在移民规划大纲或主体项目中明确的,可根据主体项目批准文件申报配套项目使用林地。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

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 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应组织专家评审的,提供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四)其他材料

1. 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检查验收、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并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存档。

委托施工单位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还应提供用地单位或个人(项目业主)委托施工单位办理的法定委托材料。

2.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使用国有林地的,提供被使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使用国有林地意见书;使用集体、个人林地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等所有利益相关方同意的意见。

3. 办理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延期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向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转报原审批机关文件中,应说明延期项目与原行政许可用地条件和申报要件是否一致的审查意见。

4.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补办手续时须提供《四川省抢险救灾

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权限的现场指挥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文件。超过灾情结束6个月补办占用林地手续的,提供依法查处有关材料。

(五)申请材料要求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复印或彩色打印申请材料的,应当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印章,涉及多页材料的,应加盖骑缝章。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实施程序

(一)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核对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提交或者修正的全部申请材料。逾期未补正或补正不齐全的,退还申请材料。

(二)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的使用林地申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查验人员应当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是否一致,拟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以及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与文化遗产、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未批先采等违法违规行爲,并填写统一式样的《使用林

地现场查验表》(附件2)。

(三)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在其所在的村(组)或乡(镇)人民政府、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使用林地的位置、面积、范围、用途等(附件3),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和第三人反馈意见须在上报的初步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公示文书、反馈意见、现场照片等材料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存档。已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公示公告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再另行组织。涉密建设项目不进行公示。

(四)需要报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初步审查意见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占用林地定额、现场查验和公示、违法用地处罚等情况,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具体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初审工作的通知》(川林发〔2021〕32号)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理条件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规定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国防项目,确需使用林地但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先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因项目建设调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功能区的,根据其范围、功能区调整结果,先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不得化整为零,随意分期、分段或拆分项目进行申请,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也不得随意分期、分段或分次进行审核。国家和省级重点的公路、铁路和大型水利工程,可以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分期、分段实施安排,分期、分段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采矿项目按开采设计确定总体占地范围,采取滚动方式开发的,可以根据开发计划分阶段按照总体占用林地权限申请办理占用林地手续。首次申报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应当载明采矿项目整体占用林地情况,并附整体用地范围图。后续分阶段申报占用林地时,应当控制在项目整体占用林地范围内。两次申报占用林地的间隔期不少于1年,油气开采项目除外。

(三)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超过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占用林地定额审核同意建设项目占用林地。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五)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原则上实行网上申报(保密项目除外)。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图(脱密处理)等资料通过网络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特别规定

(一)需要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含授权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中的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办理先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提供项目有关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材料,并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其他材料。

(二)经审核同意或批准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在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

期内,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审核审批机关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使用林地申请,并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提供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其中,新增使用林地面积造成整体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变化的,向整体权限审核审批机关申请。新增部分还应当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材料,减少部分应当对不占范围予以说明并附图标注。

经批准同意使用林地的线性交通、水利、油气管线、输电线路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紧急变更的,可向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选线申请,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对选线变更涉及林地情况进行查验、审查后,报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选线申请应说明工程变更原因,变更使用林地的范围、林地面积、林地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涉及敏感区准入等情况。其中,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与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等敏感区的,按相关规定办理。线路整体工程设计稳定并取得变更批复后,应当在原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一次性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占用林地变更手续。

(三)准予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准予占用林地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后,其地上的林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除外)作为非林地上林木,由有关部门按规定管理,不再办理林木采伐证;自然资源部门不予转建的建

设项目仍需办理林木采伐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按有关法规办理手续。

(四)临时使用林地跨县级行政界线的建设项目、需临时使用Ⅱ级保护林地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公益林地的建设项目;需临时使用天然起源有林地面积1公顷以上(含本数,下同),或者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跨县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由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其余由县级(含扩权县,下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国有林地由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使用集体林地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超出标准需占用林地的,应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权限办理。

(五)建设项目在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有效期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经原审核同意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2年;延续的有效期内仍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经原审核同意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再延续1年,期满后不再延续。期满后仍需占用林地的,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川林审函〔2022〕90号)办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

项目,已动工建设的不需办理延续手续。

(六)对违法使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确需继续使用林地的,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初步审查意见中对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违法采伐林木及查处等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是否存在以罚代刑、以大化小情况,并附用地单位和个人接受处罚相关材料。

(七)省级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除外)、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与文化遗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准入、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移栽等依申请行权事项,可分别申请,实行并联审批、并行推进。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遵守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取得全部法定准入手续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行政村内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申报,可免缴植被恢复费。

(九)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申请用地。超出标准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临时使用林地监管要求

(一)市(州)和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

部门对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权限审批,不得以临时使用林地名义批准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提交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可行的应当要求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修改。

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用地单位应为项目业主,原则上由项目业主提出申请。申请人可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二)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无法恢复原地类的用地,以及林业生产条件无法恢复可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临时使用林地。禁止经营性堆(弃)土场、工矿项目以临时使用林地形式申请使用林地。除项目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外,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确实难以避让的,需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调查报告(表)中附经书面论证的比选方案,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可以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为名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三)除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输水管道、工程勘察、地质勘查以临时使用林地为主体的工程项目外,需同时办理占用

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四)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输水管道等管道建设,可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不包括线路站场、线路阀(室)、标志桩、固定墩、跨越的基础等永久性工程),按照临时使用林地办理行政许可。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钻井及配套设施用地的,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取得采矿证转入生产的,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按期归还。

(五)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油气勘探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续使用,每次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六)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监督用地单位或者个人的施工过程。严禁随意使用或者扩大临时使用林地规模;对未按临时用地批准内容使用林地的,要责令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施工结束后,要督促及时清除临时建设的设施、表面硬化层,将原剥离保存的地表土进行回土覆盖,按方案恢复植被并及时归还林地。

(七)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强化临时使用林地恢复监管。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造林技术规程》等规定进行验收。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进行处罚。

(八)对于当地乡(镇)、村组同意,不需要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施工便道等,应当由乡、村或县级有关部门向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依法依规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办理占用林地手续。

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监管要求

(一)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现场查验的工作人员应对《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意见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

(二)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使用林地的,具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应当依法撤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编制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使用林

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存在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编制成果质量低下的编制单位建立不良信誉记录制度,采取告诫、不予采用等措施进行惩戒。

(四)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不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抄送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其中,省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准予、不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同时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专员办事处;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委托作出的准予、不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抄送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可以公开的使用林地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正。

(六)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拟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必要性、选址合理性和用地规模等提出意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服务和指导。

(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调查精度,允许使用林地现状图与实际用地存在合理误差。1:5千比例尺的图,地平面距离误差,平地 and 丘陵区不超过2.5米、山区不超过3.75米;1:1万比例尺的图,地平面距离误差,平地 and 丘陵区不超过5米、

山区不超过 7.5 米。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合理误差不得超出法定准入手续批准范围。

七、有关概念释义

(一)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包括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域。

(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是指人工乔木林小班平均每公顷林木蓄积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标准值(附件 4)的林地。

(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规定,是指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规定,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

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包含其批复的有关规划中的,或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

(五)建设项目类别划分

1.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信、能源基地、国家电网、油气管网、储备库等。

2. 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乡村道路、农村宅基地等。

3. 经营性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物流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

(六)生态旅游项目,以有特色的生态环境为主要景观,以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为目的,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必要的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依据。

(八)大中型矿山,不包括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以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为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九)养殖生产设施包括养殖圈舍、养

殖池(车间)、隔离带、场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辅助设施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清洗转运、管理用房。

(十)临时使用林地类别划分

1.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2.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

3.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地。

4.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

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5.其他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

(十一)本文所指使用林地包括:占用林地(永久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设施用地。

本规范自2022年10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川林发〔2017〕65号)同时废止。

附件:1.使用林地申请表(式样)(略)

2.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式样)(略)

3.使用林地公示(式样)(略)

4.使用林地高蓄积量标准(略)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式样)(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的实施意见(试行)

川医保规〔2022〕11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持续优化医疗服

务价格结构,促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号)及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全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稳妥有序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更好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动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应在合理补偿成本基础上,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群众总体负担水平和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发展,实现多元目标动态平衡;实行分级管理,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市(州)医疗保障局按规定负责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

疗服务价格制定,原则上市(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不得高于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坚持规范操作,全省按照统一的评估标准、评估周期及总量控制、项目选择、总量分配等原则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强化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坚持统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切实履行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及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减少和规范自由裁量权,做到该调则调,应调尽调。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全省执行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库,不得自行修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项目要素。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应确保价格项目要素与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库保持一致。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或制定新增和新开展项目价格后,应及时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做好相关项目政府指导价信息的维护。

(二)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1. 执行统一的调价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

(1)启动条件。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触发评估指标体系,全省统一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触发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包括费用变化、社会发展、要素成本、改革引导、承受能力5个一级指标,医疗卫生费用等11个二级指标,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等27个三

级指标。各评估指标根据阈值范围分别设置启动区间、中性区间、约束区间,若评估指标数值处于启动区间,该项指标则得满分;若评估指标数值处于中性区间,该项指标则按取值权重计算得分;若评估指标数值处于约束区间,该项指标则不得分。汇总计算各评估指标得分后,总分大于或等于60分可启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分小于60分则不得启动。具体评估指标及评分注释详见附件。

(2)约束条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启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一是上年度医药费用总额增幅超过全市GDP增幅5个百分点或上年度医药费用总额增幅高于10%的;

二是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结余或居民医保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少于3个月的;

三是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

2.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医疗保障部门应于每年9月份前会同相关部门,对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触发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本调价周期上一年度的实际数值进行量化评估。若上一年度的实际数值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出现异常的,可前推至正常状态下的年度选取实际数值作为基数,乘以正常状态下的增幅作为量化评估的实际数值。

经过评估,符合启动条件且未出现约束条件的,按程序启动调价工作,原则上应于当年年底前完成价格调整;不符合启动条件或出现约束条件的,当年度原则上

不开展价格调整。相关评估结果按要求报省医疗保障局。

3.组织实施价格调整

(1)合理确定调价总量。调价总量按照“历史基数+合理增长”的方式确定,即以公立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化验收入)为基数,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药总费用规模和结构、医保基金筹资运行、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和管理绩效、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本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总金额。若调价总量突破公立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医疗服务收入的1%,应开展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患者负担影响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报省医疗保障局同意。

当年可用调价总量应扣减上年度新增和新开展项目占用量(上年度新增和新开展项目占用量=∑某项目上年度服务量×价格)、上年度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占用量,以及公立医疗机构本年度拟自行调整特需医疗服务价格和部分个性化需求较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占用量(以下简称“拟调整的市场调节价项目占用量”),公立医疗机构降低偏高医疗服务价格产生的金额可叠加计入涨价总量,即:调价总量-上年度新增和新开展项目占用量-上年度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占用量-本年度拟调整的市场调节价项目占用量+|降价总量|=|涨价总量|。调价总量限当年使用,因不符合启动条件而未使用调价总量或符合启动条件但调

价总量未用尽的,均不累计到下一年度。调价总量确定后原则上不予突破,确需突破的,应按程序报省医疗保障局同意后实施,并在后续年度调价总量中扣减。

(2)优化选择调价项目。公立医疗机构可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进行价格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调价幅度等建议,并提供相关项目的服务量、成本数据等资料。医疗保障部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优化选择拟调价项目:一是优先将多年未调整、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等价格矛盾突出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二是优先将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三是优先将国家或省级支持发展的重点专科、薄弱专科及儿科类、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选择调价项目时,同一类别的项目应尽量在同一轮次的价格调整中安排,保持项目合理比价关系。对医疗机构普遍开展、服务均质化程度高的项目,应保持一定的调价间隔期;对价格敏感度高特别是涉及特殊困难群体的医疗服务项目要谨慎调整,非必要不纳入调价范围。

(3)科学制定调价方案。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应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地区的同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重点提高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时,应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及儿科类、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统筹支持薄弱专科、重

点专科发展,注意公立医疗机构间、学科间均衡。调价方案执行分级定价,原则上以二甲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为基准,三甲、三乙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不超过20%、10%进行上浮,二乙、二乙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不低于5%、10%进行下调。

(4)综合开展模拟测算。调价方案形成后应开展模拟测算,重点分析价格调整对医疗总费用、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医保基金、患者费用等影响以及对医疗行为和就诊行为影响,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调价预计增收总额应与既定调价空间基本吻合。

(5)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一般应履行成本调查、制定方案、模拟测算、专家论证、上报审核、公示或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根据需要,可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制定价格调整方案可征求相关部门、医疗机构等意见,并组织专家对调价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在履行签发程序前15个工作日,应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具体调价方案和情况说明,并按程序进行公示或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重点分析影响范围大或涉及特殊困难群体的调价项目,防范个性问题扩大成为系统性风险,最终经集体审议后印发实施。

(三)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因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重大改革任务、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突出矛盾、缓解重点专科医疗供给失衡、保持多元目标动态平衡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启动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工作,灵活选择调价窗口期,根据公立医疗机构收入、成本等因素科学测算、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和项目范围,有升有降调整价格。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的,应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医疗保障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在后续年度调价总量中扣减。

(四)规范市场调节价项目管理。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以及个性化需求较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公立医疗机构按照诚信、公平的原则,依据成本自行确定价格,价格水平应保持相对稳定,提前一周公示相关信息。调价周期不少于6个月,并在公布定(调)价项目及价格15个工作日内,将定(调)价项目成本测算、价格、公示情况及执行时间等报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定(调)价要遵守政府制定的价格规则,与医院等级、专业地位、功能定位相匹配,定(调)价增加的医疗服务费用占用价格调整总量。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

(五)做好跟踪监测和绩效评价。医

疗保障部门应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进行监测,按年度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和依据。对监测发现医疗服务价格异常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干预,防止项目价格畸高畸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绩效跟踪考评,推动政策落实、制度完善与信息共享。

(六)保障患者合法权益。公立医疗机构要完善自我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收费应以合法合规为前提,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并以明确清晰的方式公示,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是“三医”联动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协同,周密组织并稳妥实施,确保价格动态调整有序进行。

(二)明确部门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评估、实施以及监督工作,按规定制定医保支付政策,依法查处涉及医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指导,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主动适应和

积极参与改革,严格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合理合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三)做好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讲解,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重大意义,熟练掌握相关政策内容,共同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

整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四川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触发评估指标体系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四川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触发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单 位	指 标 释 义	取 数 指 标	计 算 公 式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启 动 区 间	中 性 区 间	约 束 区 间	启 动 区 间 权 重	中 性 区 间 权 重 计 算 方 法	约 束 区 间 权 重	备 注
1. 费用变化	1.1 医疗卫生费用	1.1.1 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的增长情况	门诊次均费用	门诊次均费用=门急诊收入/门急诊人次; 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本年度门诊次均费用-上一年门诊次均费用)/上一年门诊次均费用]×100%	4	分值×权重	≤5	5-10	≥10	1	A	0	——
		1.1.2 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每住院人次平均收费水平的增长情况	住院次均费用	住院次均费用=住院收入/出院人数; 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本年度住院次均费用-上一年住院次均费用)/上一年住院次均费用]×100%	4	分值×权重	≤5	5-10	≥10	1	A	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单 位	指标 释义	取数 指标	计算公式	分值	实际 得分	启动 区间	中性 区间	约束 区间	启动 区间 权重	中性 区间 权重 计算方法	约束 区间 权重	备注
1. 费用变化	1.2 药品材料费用	1.2.1 次均住院药品费用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每住院人次药品费用的增长情况	次均住院药品费用	次均住院药品费用=住院药品收入/出院人数; 次均住院药品费用增长率=[(本年度次均住院药品费用-上一年次均住院药品费用)/上一年次均住院药品费用]×100%	4	分值×权重	≤5	5-15	≥15	1	A	0	——
		1.2.2 次均住院卫生材料费用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每住院人次卫生材料费用的增长情况	次均住院卫生材料费用	次均住院卫生材料费用=住院卫生材料收入/出院人数; 次均住院卫生材料费用增长率=[(本年度次均住院卫生材料费用-上一年次均住院卫生材料费用)/上一年次均住院卫生材料费用]×100%	2	分值×权重	≤5	5-15	≥15	1	A	0	——
2. 社会发展	2.1 社会经济发展	2.1.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的增长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实际值	6	分值×权重	≥6	-5-6	≤-5	1	B	0	——
		2.1.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实际值-100	4	分值×权重	≤3.0	3.0-3.5	≥3.5	1	A	0	——
2. 社会发展	2.2 卫生事业发展	2.2.1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一定时期内每千常住人口可使用的医疗机构床位数	每千人口常住医疗机构床位数	实际值	2	分值×权重	≤4	4-8	≥8	1	A	0	——
		2.2.2 医护比	--	一定时期内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总数/年末注册护士总数	医护比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总数/年末注册护士总数	2	分值×权重	≤0.5	0.5-0.9	≥0.9	1	A	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单 位	指标 释义	取数 指标	计算公式	分值	实际 得分	启动 区间	中性 区间	约束 区间	启动 区间 权重	中性 区间 权重 计算方法	约束 区间 权重	备注
3.要素成本	3.1 医疗服务要素	3.1.1 医务人员平均工资增长率/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医务人员平均每人所得工资额增长相较于全社会就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工资额增长的变化情况	医务人员平均工资增长率/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医务人员平均工资增长率/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9	分值×权重	≤1.5	1.5-2.5	≥2.5	1	A	0	——
		3.1.2 医用商品价格指数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增长情况	医疗保健消费价格指数	实际值-100	6	分值×权重	≥1.5	0-1.5	≤0	1	B	0	——
	3.2 医疗成本管控	3.2.1 人员经费占费用总额比重	%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及对个人家庭补助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例	人员经费/费用总额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费用合计]×100%	4	分值×权重	≤40	40-50	≥50	1	A	0	——
		3.2.2 每千人口万元以上设备总值增长率	%	一定时期内每千人口所占用的万元以上医用设备价值	每千人口万元以上设备总值	每千人口万元以上设备总值=(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常住人口数)×1000; 每千人口万元以上设备总值增长率=[(本年度每千人口万元以上设备总值-上一年每千人口万元以上设备总值)/上一年每千人口万元以上设备总值]×100%	2	分值×权重	≤5	5-15	≥15	1	A	0	——
4.改革引导	4.1 财务运营情况	4.1.1 医疗收支结余率	%	一定时期内机构医疗收入扣除医疗支出后的净额增长情况	医疗收支结余率	医疗收支年度结余率(扣除财政拨款)=[(医疗收入-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医疗收入]×100%	4	分值×权重	≤5	5-8	≥8	1	A	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单 位	指标 释义	取数 指标	计算公式	分值	实际 得分	启动 区间	中性 区间	约束 区间	启动 区间 权重	中性 区间 权重 计算方法	约束 区间 权重	备注
4. 改 革 引 导	4.1 财 务 运 营 情 况	4.1.2 医 疗 技 术 服 务 收 入/ 医 疗 收 入	%	不含药 品、耗 材、 检查 化验 收入 的医 疗收 入占 医疗 收入 的比 例	医疗 技 术 服 务 收 入/ 医 疗 收 入	$[(\text{医疗收入}-\text{药品收入}-\text{卫生材料收入}-\text{检查收入}-\text{化验收入})/\text{医疗收入}]\times 100\%$	2	分值× 权重	≤ 65	—	> 65	1	—	0	单侧 指 标， 取 值 小 于 等 于 65 得 全 分， 大 于 65 不 得 分。
		4.1.3 负 债 增 长 率	%	一定时 期 内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以 资 产 或 者 劳 务 偿 还 的 债 务 的 增 长 情 况	负 债 总 计	$[(\text{本年度负债合计}-\text{上一年负债合计})/\text{上一年负债合计}]\times 100\%$	2	分值× 权重	≤ 5	5-20	≥ 20	1	A	0	—
	4.2 运 行 效 率 评 价	4.2.1 床 位 使 用 率	%	一定时 期 内 医 疗 机 构 实 际 占 用 的 总 床 日 数 与 实 际 开 放 的 总 床 日 数 之 比	床 位 使 用 率	$(\text{实际占用总床日数}/\text{实际开放总床日数})\times 100\%$	2	分值× 权重	≥ 85	70- 85	≤ 70	1	B	0	—
		4.2.2 平 均 住 院 日	天	一定时 期 内 每 一 出 院 者 平 均 住 院 时 间 的 长 短	平 均 住 院 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出院人 数	2	分值× 权重	≤ 7	7-10	≥ 10	1	A	0	—
	4.3 医 疗 服 务 评 价	4.3.1 患 者 满 意 度	分	患者对 于 所 经 历 的 医 疗 保 健 服 务 满 意 度	患 者 满 意 度	实际值	3	分值× 权重	≥ 80	70- 80	≤ 70	1	B	0	—
		4.3.2 医 务 人 员 满 意 度	分	医务人员 对于 机构 整体 医疗 运行 的满 意度	医 务 人 员 满 意 度	实际值	2	分值× 权重	≥ 80	70- 80	≤ 70	1	B	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单位	指标 释义	取数 指标	计算公式	分值	实际 得分	启动 区间	中性 区间	约束 区间	启动 区间 权重	中性 区间 权重 计算方法	约束 区间 权重	备注
5. 承 受能力	5.1 医 保承 受能力	5.1.1 城 镇职工 医保统 筹基金 年收入 增长率	%	一定时期 城镇职工 医保统筹 基金收入 的增长情 况	城镇职 工医保 统筹基 金年收 入	实际值	5	分值× 权重	≥10	5-10	≤5	1	B	0	——
		5.1.2 城 镇职工 医保统 筹基金 当期结 余率	%	一定时期 内城镇职 工医保统 筹基金扣 除支出后 的净额占 筹集总额 的比重	城镇职 工医保 统筹基 金当期 结余率	实际值	3	分值× 权重	≥15	10- 15	≤10	1	B	0	——
		5.1.3 城 镇职工 医保统 筹基金 累计结 余可支 付月数	月	一定时期 内城镇职 工医保统 筹基金可 支付能力	城镇职 工医保 统筹基 金累计 结余可 支付月 数	实际值	3	分值× 权重	≥12	6-12	≤6	1	B	0	——
		5.1.4 城 乡居民 医保基 金年收 入增长 率	%	一定时期 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 基金收入 的增长情 况	城乡居 民医保 基金年 收入	实际值	5	分值× 权重	≥10	5-10	≤5	1	B	0	——
		5.1.5 城 乡居民 医保基 金当期 结余率	%	一定时期 内城乡居 民医疗保 险筹集基 金扣除支 出后的净 额占筹集 总额的比 重	城乡居 民医保 基金当 期结余 率	实际值	3	分值× 权重	≥10	5-10	≤5	1	B	0	——
		5.1.6 城 乡居民 基金累 计结余 可支付 月数	月	一定时期 内城乡居 民医疗保 险基金可 支付能力	城乡居 民医保 基金累 计结余 可支付 月数	实际值	3	分值× 权重	≥6	3-6	≤3	1	B	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单位	指标 释义	取数 指标	计算公式	分值	实际 得分	启动 区间	中性 区间	约束 区间	启动 区间 权重	中性 区间 权重 计算方法	约束 区间 权重	备注
5. 承 受能力	5.2 患 者承 受能力	5.2.1 城 镇常住 居民工 资性收 入增长 率	%	一定时期 内城镇常 住居民工 资性收入 增长情况	城镇常 住居民 工资性 收入	[(本年度城镇常住居民工 资性收入-上一年城镇常住 居民工资性收入)/上一年 城镇常住居民工资性收 入]×100%	6	分值× 权重	≥6	2-6	≤2	1	B	0	——
		5.2.2 个 人卫生 支出占 比	%	一定时期 内居民个 人卫生支 出占卫生 总费用的 比重	个人卫 生支出 占比	(个人卫生支出/卫生总费 用)×100%	6	分值× 权重	≤30	30- 45	≥45	1	A	0	——

说明：

以上 27 个三级指标中，按指标性质和取值范围，可分为 A 类指标和 B 类指标(B 类指标有颜色填充)。

1)A 类为负向指标，当取值小于区间下限时，为启动区间，权重为 1，指标得满分；大于区间上限时，为约束区间，权重为 0，指标不得分。当取值介于上下限之间时，为中性区间，得分为分值×权重，权重计算公式为：1-(实际取值-区间下限)/(区间上限-区间下限)。例如，指标 1.1.1 区间为(5,10)，分值为 4。某年该指标实际值为 6，则其权重为：1-(6-5)/(10-5)=0.8，实际得分=4×0.8=3.2 分。又如，某年该指标实际值为 8，则其权重为：1-(8-5)/(10-5)=0.4，实际得分=4×0.4=1.6 分。因此，A 类指标取值在中性区间时，实际值越靠近下限，指标得分越高。

2)B 类为正向指标，当取值大于区间上限时，为启动区间，权重为 1，指标得满分；小于区间下限时，为约束区间，权重为 0，指标不得分。当取值介于上下限之间时，为中性区间，得分为分值×权重，权重计算公式为：(实际取值-区间下限)/(区间上限-区间下限)。例如，指标 2.1.1 区间为(-5,6)，分值为 6。某年该指标实际值为 4，则其权重为：(4-(-5))/(6-(-5))=0.818，实际得分=6×0.818=4.9 分。又如，某年该指标实际值为 0，则其权重为：(0-(-5))/(6-(-5))=0.455，实际得分=6×0.455=2.7 分。因此，B 类指标在中性区间时，实际值越靠近上限，指标得分越高。

3)指标 4.1.2(医疗技术服务占比收入占比)为单侧指标，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大于 65%，本项不得分；小于等于 65%时得满分。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